附件28

武汉经开区知识产权项目配套奖补申报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（单位盖章） | | |
| 联系地址 |  | 单位所属经开区园区名称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银行  账户户名 |  | 开户银行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 清算行号 |  |
| 情况说明 | | | 申报奖励金额 |
| 根据 文件（文号： ）于 年 月 日被评为（认定为、入选） ，获得奖励  万元，现按照《武汉经开区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办法》（武经开规〔2021〕9号）》规定，对上年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立项奖励（含资助、补贴）的知识产权项目（不含专利授权资助），明确要求配套的，按照要求比例配套；没有明确配套比例的，经认定后分别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立项奖励的40%、30%、20%给予资金配套奖励，最高分别不超过500万元、300万元、100万元。  （可填写多项认定文件及奖励金额） | | | 万元 |
| **以上部分由申报单位填写，条目不够可加行；以下标粗字体字栏（涉及金额部分）由区科技创新局填写。** | | | |
| **审核认定金额：** | | **万元** | |
| 申报单位承诺：承诺对相关奖励政策及约定已知悉，申报情况属实、且本单位5年内不迁离注册地址、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、不减少注册资本、不变更统计关系，提供材料属实。如有不实，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。 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签名（签章）： 单位盖章：（公章） | | | |